104年赴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(特急件)

此獎學金由巴拿馬人力資源局提供:

申請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目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在校任一學期西語成績 80 分以上或持有任一級西語檢定通過證明者。
- (三)在受獎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(請評估赴巴之可行性,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 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)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此案於巴國修讀之學分皆屬語言中心課程,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 規定,故學生於巴國語言中心課程修讀之學分無法抵免本校課程,成績將不 被本校採認。
- 2. 惟受薦者須為具備本校學籍學生(意即有註冊並且有選課),為符合在學學籍規定,獲獎學生須於巴國進修期間,自行選讀至少一門該校學士班或碩士班課程。

(四)經就讀學校推薦者。

擬推薦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(包含修讀本系雙主修與輔系學生) 3 名。

受獎期間:104年3月赴國立巴拿馬大學或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 10個月

申請應繳文件:

報名表、西語能力證明、學業成績、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及以西文撰寫之在巴讀書計畫、自傳、巴拿馬簡介、學校教師推薦函 2 封(影本)。

收件期限: 2014年12月19日(五)下班前送抵西文系辦

詳細資訊:

請參考附件之教育部來承以及獎學金甄撰簡章。

附件一: 104 年赴巴拿馬研習西語獎學金甄選簡章 附件二: 104 年赴巴拿馬研習西語獎學金甄選報名表